

子女身分準正暨姓氏約定申請書

子(女)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確實為
生父_____與生母_____所生，現生父生母已於_____年____
月____日結婚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辦理子女身分準正登記，變更出
生別為_____，並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 約定從父姓
約定從母姓
仍從母姓
約定改從父姓為_____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，如
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(父)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書人(母)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